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就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小組委員會於 4 月 25 日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設的監護制度的會議  
提交有關意見書

監護委員會由 1999 年成立至今已 10 多年了，除了在初期進行了一個的調查，一直沒有覆檢及改革。

回想當初本會及其他家長前輩在 1988 年起，爭取將智障人士與精神紊亂者分類，而引發政府研究為智障人士在精神健康條例中另行修訂附例，及後於 1997 年通過精神健康條例修訂，並設立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士設立監護權。

委員會成立後，我有幸成為了 Panel C 的委員。鑑於家長們的憂慮，我及其他聯會家長亦因著參與監護委員會的經驗，與幾位法律界人士進行了一些有關信託的研究，探討有哪些可行的方法，可以在我們生前將為數不多之錢財及自己住的房產為智障子女安排好，於我們身故後，有專責人士分期交予我們的智障子女及安排好必需的監管。當然，信託是其一可行的辦法，但錢財太少的話，在銀行扣除行政費用後，能交給我們的智障子女就不多了。除此之外，預先訂立平安紙或持久授權書亦是另一可行之方式，但誰可以進行監管呢？如金錢用畢後還有誰會為他們申請綜援呢？

監護委員會目前的財產管理權只可以在家長死後生效，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獨立公共監護人或公共代理人(或公共受託人)辦事處以受託監管人權力行事呢？

其他方面，就從實務來說，監護權可不可以同時頒給兩人(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父及母)呢？財產的司法權限可不可以由每年約 12 萬元增加至 60 萬(地方法院的司法權限，而比較好的私人院舍往往每月要化費超過萬多 2 萬元)？又如現在申請監護權對智障人士家長而言是屬於最後辦法(last resort)，那麼申請緊急令的程序能否簡短一點？又譬如醫療報告的時限可不可以多個兩星期？另外，對輕度及嚴重智障人士的監護權，可不可以好像台灣的監護法一樣，有不同層次的？

監護委員會的使命是透過監護令促進及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及福祉。我希望可以能真正達到，並可以超越目前的範疇，為沒有院舍的智障人士、也為我們那一群肯負責任的家長而多做一點！

2014 年 4 月 15 日